

加 急

#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购〔2015〕41号

---

##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6年政府采购 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

省各部、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规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促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有效开展，现就做好2016年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编制原则

（一）应编尽编。政府采购预算应涵盖部门所有购买性支出项目，包括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必须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报范围，不得漏报、少报。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各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规范编制。各单位应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号），分货物、工程和服务类编制，不得自行设立采购品目。

（三）科学编制。各单位应在对今年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下年单位各种采购需求，科学合理编制2016年政府采购预算。

（四）同步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是部门预算的组成部分，应与部门支出预算同步编制，同步申报。

## 二、编制要求

（一）编制方法。部门预算“二上”时，根据财政下达的“一下”控制数，在部门预算编制系统各具体支出项目（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上选择是否（“是”或“否”）需要政府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印刷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会议费、被装购置费、委托业务费等；

其他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交通工具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购建等，选择“是”，编制对应的政府采购预算表。

（二）编制分类。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苏财购〔2015〕35号）和《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的通知》（苏财购〔2015〕34号）要求，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编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编为部门集中采购；编为分散采购的项目为：1.集中采购目录内（除批量集中采购、协议供货及定点采购、网上商城采购外）货物和服务类单项或同批预算2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不含）以下项目。2.工程类施工单项合同预算在100万元（含）以上项目。3.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

（三）编制要点。货物类项目中通用资产采购预算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预算标准。工程类项目应将所有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工程项目（包括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资金项目）均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服务类项目主要包括三类项目，第一类是为保障政府部门自身正常运转需要向社会购买的服务，如公文印刷、物业管理、公车租赁、系统维护等。第二类是为政府部门履行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等职能需要向社会购买的服

务。如法规政策、发展规划、标准制定的前期研究和后期宣传、法律咨询等。第三类是为增加国民福利、惠及特定受益对象等，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包括：以物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培训、文化体育、医疗保健、养老服务、残疾人服务、社区服务等。

### 三、采购执行

（一）指标执行。自2016年起，省财政厅下达的可执行指标分为一般指标和政府采购指标两类。政府采购按照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指标和政府采购用款计划三个环节进行管理，有效控制，实现“无预算、超预算不采购”的管理要求。

（二）计划管理。一是用款计划申报。各预算单位年度执行中，全部政府采购项目都应在“财政预算执行系统”的“用款计划/政府采购管理”中申报用款计划，列明资金性质，按采购政策确定采购组织形式，生成“采购计划号”。对列入网上商城采购目录、单项或同批预算20万元以下的应申报为授权支付，实行网上商城采购。如网上商城采购确实不能满足需要的，经采购单位负责人批准可按相关规定另行采购。二是用款计划审核。政府采购用款计划经省财政厅部门预算管理业务处全面审核后，提交国库处审批下达。三是合同录入。除批量集中采

购(计算机、打印机和空调采购预算20万元以上)的合同由集中采购机构录入外，集中采购和非集中采购的合同由单位自行录入，其中集中采购的合同录入后，要提交集中采购机构复核。

(三) 支付与结余管理。一是资金支付。采购单位根据已录入的政府采购合同提起支付申请，省财政厅支付局审核后向供应商直接支付货款。通过网上商城采购的，实行货到付款的支付方式，使用采购卡结算，对批准报销的采购卡支出，在不少于采购卡免息期前3个工作日内，通过财政授权支付统一办理报销资金还款手续。二是结余管理。支付货款后，政府采购用款计划的结余(财政性资金安排部分)，按《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苏财预〔2015〕123号)办理。

对未按规定编报、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用款计划的，财政厅预算管理业务处不审批、集中采购机构不采购、国库支付部门不支付。

#### **四、预算调整**

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规范预算调整。年度内调整的部门支出预算(包括中央补助)，凡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应同时调整政府采购预算。具体由单位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财政厅预算管理业务处审定。

省财政厅将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用款计划审核和资金支付管理，开展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检查，各预算单位要确保政府采购预算专款专用、规范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9月18日印发

---